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销售部

关于与湖南电网签订 2023 年购电协议的请示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随着国家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政策的发布，各省区的输配电价政策也相应变动等原因，电网企业上网电价的计算方式、电费结算方法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此，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与我公司沟通，提出双方按照输配电价政策框架协商 2023 年度的电费结算方法。

经双方多次协商，2023 年双方的结算电价采取“湖南月度代理购电价格+省间输配电价”模式。

湖南月度代理购电价格：2023 年 1-5 月，湖南月度代理购电价格为该月公布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的“代理购电价格”；2023 年 6-12 月，湖南月度代理购电价格为该月公布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的“上网电价”。

省间输配电价：根据《关于省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833 号）文件，2023 年 1-5 月省间输配电价执行 0.0229 元/千瓦时；根据根据《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文件，2023 年 6-12 月省间输配电价执行 0.028 元/千瓦时。

据 2023 年购售电数据统计，该年度我公司共购入湖南省网电量为 5.73 亿千瓦时，结算电费约为 3.16 亿元。

为继续保持与湖南方向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电网的用电负荷及网架安全，电力销售部建议按照“湖南月度代理购电价格+省间输配电价”模式，与湖南电网签订 2023 年度购售电结算协议。协议内容已征求公司财务、经管、审计、法务等部门意见，现将相关政策文件及材料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02 号）
3. 购售电结算协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部
2024年5月6日